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18〕16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特殊教育生活费 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北票市财政局、建平县财政局、市特殊教育中心: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16〕203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辽财指教〔2018〕50 号）有关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特殊教育生活费补助经费 3818.5 千元。请将收入增列“1100221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经济分类增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请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0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2339 千元；财政授权支付 1479.5 千元

附件：朝阳市 2018 年特殊教育生活费补助下达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18年4月8日印发

朝文注：106

朝阳市2018年特殊教育生活费补助下达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学校名称	省补助资金	资金来源	
			辽财指教 (2018) 50号	辽财指教[2016] 203号
	朝阳市	3818.5	3010	808.5
1	朝阳市特殊教育中心	1479.5 - 220.071.2	599.428.1166	313.5
2	建平县博爱学校	1515	1194	321
3	北票市特殊教育学校	824	650	174